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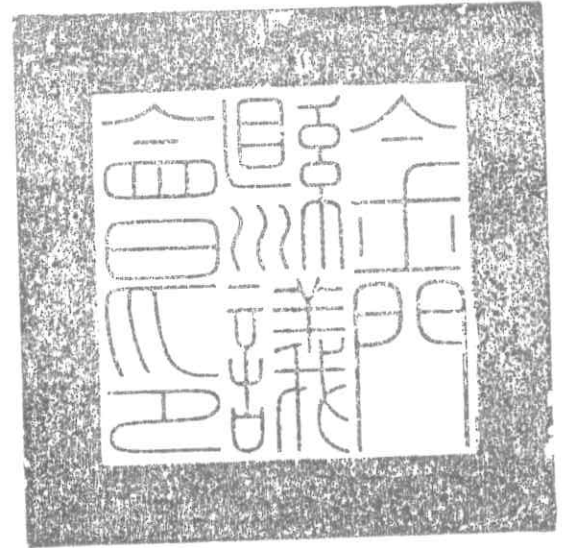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議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議法字第11306000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會108年11月6日金議法字第1080002738號「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」公告，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之項目經評估無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必要，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議長 洪允典